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自该计划成立之次日起五年内特定期间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拥有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合计募集资金 18.5 亿元，设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两种受益凭证。其中优先级受益凭证分为华侨城 1 至华侨城 5 共 5 档，期限分别为 1 年至 5 年，募集资金 17.5 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受益凭证规模为 1 亿元，由原始权益人之一的华侨城 A 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欢乐谷主题公园游乐设备和辅助设备维护、修理和更新，欢乐谷主题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于今年 9 月 17 日获证监会正式受理，于 10 月 30 日获证监会批复。由于目前尚未完成询价工作，故发行利率及发行时间尚不能确定，公司将在该计划有下一步实质进展时候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